

臺美雙方致力共同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談判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102 年 3 月 10 日

一、臺美 TIFA 會議討論情形

臺美雙方於本次 TIFA 會議討論於 WTO 多邊架構下共同致力推動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雙方同意加強合作，共同推動 ITA 擴大談判，期於本年暑休前完成談判，以利全球資訊產業之發展，進而促進全球就業市場與經濟發展。

二、資訊科技協定(ITA)擴大案簡介

鑒於 ITA 自 1997 年生效以來，科技日新月異，許多新興科技產品並未納入 ITA 協定，於是部分 ITA 簽署會員要求重新檢視 ITA 產品清單涵蓋範圍之聲浪愈來愈高。

在 WTO 杜哈回合談判停滯的狀態下，ITA 會員對於重新檢視 ITA 產品清單之意願相對提高。去(101)年 5 月份開始，由會員自願性開始檢視 ITA 產品清單之擴大範圍，我國、美國、歐盟、日本與韓國首先提出各自產品清單進行整合，並自 6 月份起定期於日內瓦召開小集團會議，進行產品清單之檢視工作，開始針對「ITA 擴大談判」提出各自之產品清單，並開始由會員主動且自發性地舉行會議，針對所提之產品清單進行整合與交換意見。

會員每月於日內瓦舉行為期一週之會議，透過雙邊會議、複邊會議與小集團會議，共同討論整合清單之內容與推動策略。會員規劃未來數月將於 WTO 進行密集談判，期盼於今年暑休前完成 ITA 擴大案之談判，並於今年年底 WTO 部長會議時採認談判結果，於明年開始生效執行。

鑒於過去 ITA 協定對我資訊科技產品能免稅行銷世界主要市場扮演重要角色，推動 ITA 擴大談判對我國出口與產業發展相當重要，本部將一本主動積極之原則，持續與 ITA 相關會員合作，共同推動 ITA 擴大談判，盼能如期完成談判，為我業者再度成功地爭取更大之出口市場。

資訊科技協定簡介

一、資訊科技協定過去 15 年之成果

WTO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於 1996 年簽署，1997 年生效，至今已 15 年，ITA 協定對會員之資訊產品貿易自由化有卓著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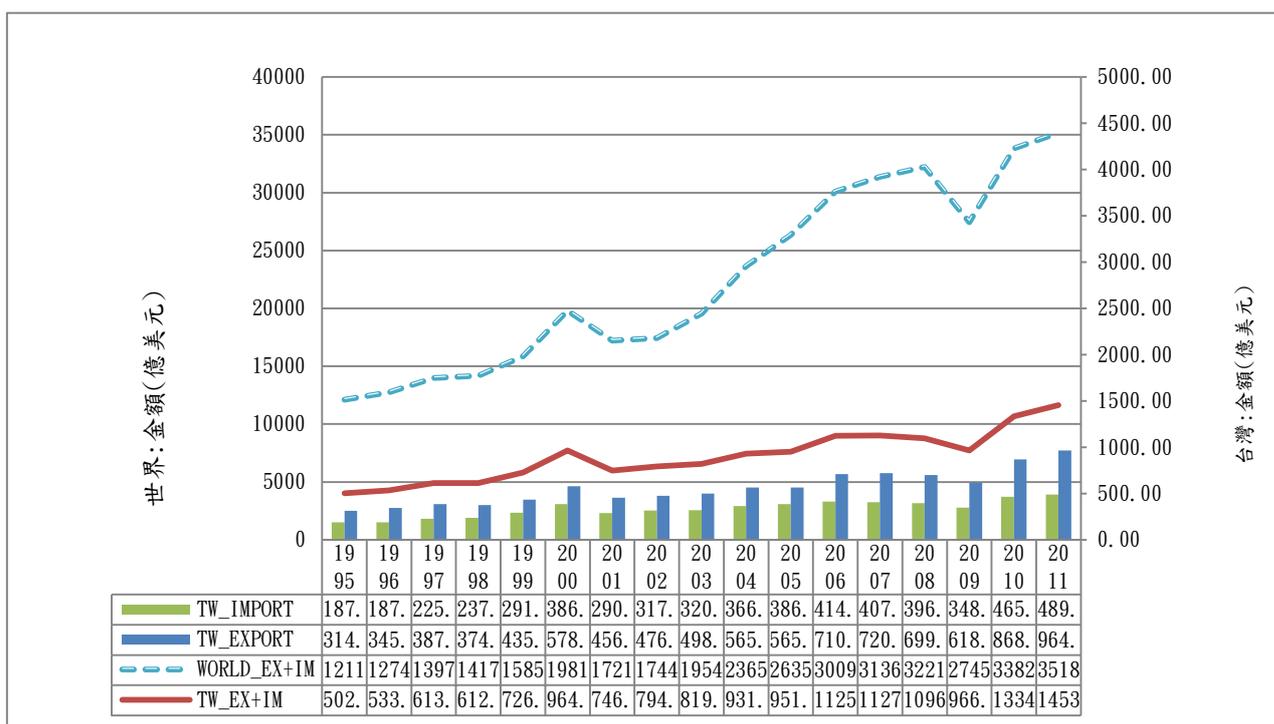
ITA 協定推動近十五年以來，一般而言已獲致下列三大成果：

- (一) 參與國增加：會員數由 1997 年之 29 個會員增至 74 個會員，其所占全球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量約 97%。
- (二) 投資誘因提高：ITA 協定將資訊、通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電子產業及半導體製程設備業之上下游產品之關稅調降為零，使資訊科技產品享有零關稅之待遇下，科技業者更易取得零組件，投資成本大幅下降，創造相關投資市場之可預期性與穩定性，帶動整體資訊產業的投資意願。
- (三) 貿易量擴大：
 1. 依據 WTO 之統計資料，全球 IT 產品出口貿易量於 1988 至 2011 年間大幅成長，2007 年-2009 年因金融海嘯呈現跌幅，2010 年後之出口貿易量仍達 1.6 兆美元以上成長；
 2. 台灣 ITA 產品出口貿易趨勢和全球變化一致，2010 年後之出口貿易量仍達 800 億美元以上成長(如圖 1)，足以顯示台灣在 ITA 產品貿易與全球的關聯密切。

3. 另依據 WTO 秘書處於 2012 年有關 ITA 十五年成效回顧資料顯示，全球製造業出口貿易量的 12% 為 ITA 產品(2010 年)，出口額由 1997 年 ITA 協定生效時的 6,000 億美元，大幅提高至 2010 年的 1.4 兆美元。

圖 1：全球及台灣 IT 產品出口貿易量(1988-2011)

金額(億美元/左軸:全球;右軸:台灣)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2, WTO。

二、ITA 協定對我國產業發展之重要性

推動資訊產業發展為我國既定政策，加入 ITA 有利我國投資環境及相關產業之發展。過去 16 年的經驗顯示，我國加入 ITA 是一項正確、重要且影響深遠之決策，對我國資訊業之發展有相當大之幫助。

我國加入資訊科技協定之後，受惠於與各會員國之間關稅

減讓之效果，實質得到出口利益，提升我國資通訊業者之出口競爭力，相關資訊、通訊及電子零組件產業，生產包含筆記型電腦、有線電視終端、無線網路卡、主機板、伺服器、液晶顯示器、平版電腦、桌上型電腦、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網路電話機等 10 餘項產品，全球市場佔有率均為第 1，使我國成為資通訊產品的出口大國(表 4)。同時，參與 ITA 使我國業者得以透過全球運籌維持 ICT 產品之製造規模與優勢，並延續我國在 ICT 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產品價值鏈逐漸往上游的關鍵零組件及下游的品牌通路延伸，培植出如 Acer、ASUS、HTC 及 Vizio 等具國際競爭力的品牌業者。

此外，資通訊產品的上游產業-半導體產業也發展迅速，目前晶圓代工業、封裝業及測試業市場佔有率皆為全球第一；IC 設計業市場佔有率為全球第二¹。總體 IC 產業產值於 2008、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略微降低，惟 2010 年已恢復成長，預估 2011 年將持續成長(表 5)。由此可見參與資訊科技協定對我國 ICT 產業發展的貢獻卓著。

表 4：我國資訊科技產品在世界市場的表現

	全球市場佔有率 ³	世界排名第一
Cable CPE(有線電視終端)	97.0%	
Notebook PC	89.0%	
Tablet Device	70.0%	
WLAN NIC (無線網路卡)	80.2%	
Motherboard	78.9%	
LCD Monitor	67.7%	
IP Phone	61.0%	
DSL CPE(DSL 用戶端設備)	60.0%	
IP STB(IP 機上盒)	56.1%	
DSC(數位相機)	42.6%	

¹ 請參閱國家實驗研究院 2011 年 3 月 29 日新聞稿
http://www.narl.org.tw/tw/news/news.php?news_id=707

Server (System)	54.5%	
Desktop PC	45.7%	
Smartphone	29.9%	非世界第一

註 1：筆記型電腦產銷數據包含主流筆電與小筆電等產品型態

註 2：主機板產銷數據包含純主機板、準系統及全系統等出貨型態

註 3：市場佔有率含海外生產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3 年 1 月

三、透過 ITA 訴訟案，繼續為我業者爭取出口市場利益

由於歐盟違反 WTO 資訊科技協定 (ITA) 之承諾，對平面顯示器 (FPD)、多功能機上盒及多功能事務機等 3 項 IT 產品，課徵 6%-14% 不等之關稅，我國廠商之權益嚴重受損，據統計我國 2007 年生產 19 吋以上之平面顯示器輸歐盟總值高達新台幣 1,400 億元，為維護業者利益，2008 年我國乃與美、日兩國結盟，共同向 WTO 要求成立爭端審議小組審議本案。

本案歷經 2 年多之訴訟程序，WTO 之爭端解決機構 (DSB) 於 99 年 9 月 21 日採認本案爭端小組報告，判決我與美日等原告方獲勝。歐盟於敗訴後放棄上訴，雙方並達成歐方應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應移除本案違法措施之協議。

歐方已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前移除對三項產品之違法課稅措施，另於去 (2012) 年 3 月初正式修改法令，規定使用無線連網科技 (例如 WLAN、ISDN 或乙太網路) 之 STB 均可享零關稅。

ITA 訴訟案是我國首次在 WTO 提出之爭端案件，也是首件勝訴之爭端案件，是我國成功地為業者爭取到出口市場利益之重要典範。該爭端案所隱含的意義不僅只是歐盟市場而已，亦確保我國科技產品出口至其他 ITA 會員享有零關稅之待遇，對我國資訊產業出口利益極為重要。